证券代码：920925　　证券简称：锦好医疗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06

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敏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2026 年 10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http://www.bse.cn/）刊登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,196,1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152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王芳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196,17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东方昆仑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纪生、赖华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广东东方昆仑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4 日